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51223005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6-12-29 17:39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簡旻妮

附件說明： 105(1)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 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5年12月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12/29 17:39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6/12/30 13:39	串簽
簽辦意見：如承辦人所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6/12/30 16:51	退回
簽辦意見：請修正				
4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12/30 17:19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5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7/01/03 09:1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6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7/01/03 12:02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7	秘書室		2017/01/03 12:09	串簽
簽辦意見：【  秘書室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051223005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7/01/03 12:13	退回
簽辦意見：來室一談後再陳				
9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7/01/03 17:28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格式				
10	秘書室		2017/01/04 00:11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1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7/01/04 11:49	退回
簽辦意見：來室一談後再陳				
12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7/01/04 17:20	待處理
簽辦意見：補充說明：附件四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6H適用對象之資料，共計30頁。因其掃描後檔案過大，超過電子公文系統可上傳檔案規定上限2M，故先將其以書面資料存放於本組。待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將列印出會議紀錄與附件四資料，一併完整存參。				
13	秘書室		2017/01/04 22:46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7/01/04 22:50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1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7/01/05 15:29	退回
簽辦意見：請如實紀錄會議決議內容				
16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7/01/12 17:46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17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7/01/13 10:15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C1051223005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8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7/01/14 01:4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19	秘書室		2017/01/14 08:00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20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7/01/14 08:01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2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7/01/14 21:07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22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7/01/18 13:49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23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7/01/19 06:53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 閱				
24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7/01/19 06:5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51223005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地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漢明教務長

記錄：簡旻妮

出席人員：尤俊源副教務長、游鎮村院長、陳富謀院長、張振松院長、陳聰堅副院長代理林正敏院長、陳怡華處長、洪承宏先生代理鄭世平院長、王雪苓小姐代理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朱清流老師、郭錫勳老師、許勝程老師、謝建全老師、洪清鏈組長

請假人員：谷秋月老師

壹、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訂「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發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調整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總表工程學院及民生學院校訂專業通識課程授課學期乙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總表民生學院跨院專業通識課程名稱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五案	105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擬開設選修英文課程，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外語教學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六案	自動化系 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	工程學院-自動化系	依決議執行。
第七案	旅管系調整 103、104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必修課程名稱若無特理由不宜變更，本案不同意「旅遊電子商務」修改課程名稱，其餘選修課程審議通過。	管理學院-旅管系	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	行銷系調整日間部四技 103~104 入學及進修部四技 102~105 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管理學院-行銷系	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	資管系調整 10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四年級)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專業實習(一)(二)改為企業實習(七)(八)。	管理學院-資管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案	資管系調整 102-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三年級)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管理學院-資管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十一案	修訂文創系 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民生學院-文創系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修訂應外系 101 學年度日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民生學院-應外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 B.5.4 磨課師課程分享方案，擬開設「創新設計」遠距教學之磨課師課程，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校特色教學發展，並進一步系統化整合全校教學及研究，故進行校特色學程課程內容調節。
- 二、修正草案已於105年9月14日業經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
 - (一)第三條之共同必修課程表格欄位名稱：「開課單位」修正為「開課(選課)單位」。
 - (二)第三條之七大領域課程：「餐飲養生概論」開課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為「餐飲管理系」。

第二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院重點學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課程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為院重點學程，於104學年度開始，目前選讀人數為116人。
- 二、檢附105入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修正前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5.10.06)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 6H 適用對象。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104.11.18)與「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105.04.26)辦理。

(一)6H 適用對象：

- 1.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須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2.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任教專業科目，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二)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標準：

- 1.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系(所)特性定之。
- 2.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105.4.26)中第二點，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二、各學院教師為 6H 適用對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則不適用 6H，彙整如【附件四，另附】。

決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系）

案由：行銷系進修部四技 103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入學年度之部分選修課程調整開課學期。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定價策略	二/上	3	3	定價策略	三/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觀光行銷	三/上	3	3	觀光行銷	三/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商圈調查與展 店規劃	二/上	3	3	商圈調查與展 店規劃	三/下	3	3

三、本案業經行銷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5.11.10)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5.12.0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 由：停辦「生活創新設計學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5 年 7 月 26 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自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均無學生修讀本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條提案停辦。

二、本案經民生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5.12.06)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文創系)

案 由：修訂 102~105 入學年度文創系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科技大學學生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鼓勵學生至企業機構實務實習，文創系原本只有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 320 小時課程，編列新增加學期實習課程為選修 9 學分 18 週。

二、日間部四技 102~105 入學年度與進修部四技 102~103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經委員會決議以符合課程的延續性。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	學制	部別	類別	調整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	----	----	----	----	-------	-------	----

年度			必/選	方式 增/改/ 刪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102	四	日間部	選	修	藝術品賞析	3/1	3	3	藝術品賞析	3/1	2	2	
102	四	日間部	選	增					互動式媒體設計	3/1	2	2	
102	四	日間部	選	增					基本塑型	2/1	2	2	
102	四	日間部	選	增					文學與創意	1/1	2	2	
102	四	日間部	選	增					展場裝修實務	4/2	2	2	
103	四	日間部	選	增					學期實習	3/1	9	*	18週
104	四	日間部	選	增					學期實習	3/1	9	*	18週
104	四	日間部	選	增					鑲嵌玻璃	2/2	3	3	
105	四	日間部	選	增					學期實習	3/1	9	*	18週
102	四	進修部	選	修	電子書製作	4/1	3	3	電子書製作	4/2	2	2	
102	四	進修部	選	修	經典設計分析	4/2	3	3	經典設計分析	4/2	2	2	
102	四	進修部	選	增					文創產品開發與企劃	2/1	2	2	
102	四	進修部	選	修	文化資產	3/1	2	2	文化資產活化與經營	2/2	2	2	
102	四	進修部	選	增					CIS設計	2/2	3	3	
103	四	進修部	選	修	電子書製作	4/1	3	3	電子書製作	3/2	2	2	

五、本案業經文創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09.07)

暨民生學院第1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2.06)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管系)

案由：修訂餐管系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2 進修部入學課程總表修正，原「餐飲資訊系統」訂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課，為訓練學生職場相關技能，利於學生畢業後即就業，故將課程修改為四年級下學期開課。
- 二、103 日間部入學課程總表修正，原「餐飲資訊系統」訂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課，為訓練學生職場相關技能，利於學生後續實習課程，故將課

程修改為三年級下學期開課。

三、課程總表異動對照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2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餐飲資訊系統	四/上	3	3	餐飲資訊系統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餐飲資訊系統	三/上	3	3	餐飲資訊系統	三/下	3	3	

四、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08.01)暨民生學院第1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2.06)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管系)

案由：修訂餐飲管理系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系科核心能力定位，103、104入學年度之部分選修課程，開課學期進行課程調整。調整如下表：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市場調查分析	一/下	3	3	市場調查分析	二/下	3	3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中式點心	三/上	3	3	中式點心	二/下	3	3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烘焙實作	二/下	3	3	烘焙實作	三/上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餐飲講座	三/下	2	2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餐飲業個案研討	三/上	3	3	餐飲業個案研討	三/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餐飲技術	三/下	3	3	

二、本案經餐飲管理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0.20)暨民生學院第1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2.06)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院重點學程「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課程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總表修訂本學程必修課程(105入學年度適用)。
- 二、檢附「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修訂前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六條新增：「(四)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系)

案由：自動化系 103~105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入學年度日五專三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開課時程改為五專二下。
- 二、104~105入學年度日二技二下「APP程式設計」選修課程2學分/2學時，修改為3學分/3學時。
- 三、103~105入學年度日四技三下「APP程式設計」選修課程2學分/2學時，修改為3學分/3學時。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 方式 增/改/ 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日	五專	選	改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三上	3	3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二下	3	3
104 105	日	二技	選	改	APP程式設 計	二下	2	2	APP程式設 計	二下	3	3
103 104 105	日	四技	選	改	APP程式設 計	三下	2	2	APP程式設 計	三下	3	3

五、本案業經自動化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5.10.27) 暨工程學院第1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2.06)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停辦「車輛產業技術與管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有關於本校各跨領域學程，評估停辦事宜。
- 二、工程學院各單位目前推動學程計有：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福祉科技類 104 學年新設)、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院重點學程 104 學年新設)、車輛產業技術與管理學程、精密機電學程。
- 三、本院跨領域學程近年執行成效如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修習人數	修畢人數	修習人數	修畢人數	修習人數	修畢人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 (福祉科技類 104 新設)	-	-	-	-	351	-
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 (院重點學程 104 新設)	-	-	-	-	148	-
車輛產業技術與管理學程 (跨系學程)	105	0	95	0	44	0
精密機電學程 (跨系學程)	105	52	81	51	40	31

- 四、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學分學程若因設置之教學單位系、所變動或三年內修畢學程人數低於 15 人時，該學分學程得停辦，若要停辦時應由學程設置教學單位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院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辦。
- 五、車輛產業技術與管理學程三年修畢學程人數低於 15 人，建議停辦此學程。
- 六、其餘學程繼續執行，並加強宣導校特色學程(福祉科技與福管理學程)及院重點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

決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約下午 16 時 20 分)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培養台灣產業務實致用基礎與專業人才，落實人性關懷，促進社會福祉為基磐，結合科技與服務管理方面知識領域，設置「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使學生在此領域獲多元學習與就業機會。

二、修習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大學部學生。

三、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規劃分為:共同必修課程及七大領域選修課程。

(二)本學程需修畢 21 學分，其中包含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及七大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2 個領域以上課程 13 學分，始能取得該學程證明書。

(三)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及開課單位等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 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共同課程	社會關懷	必	2	通識教育中心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二上
				通識教育中心 (工程學院、民生學院)	一下
	身心健康	必	2	通識教育中心 (工程學院、民生學院)	三上
				通識教育中心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二下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論	必	2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民生學院	一下

	老人學	必	2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一上
小計			8		

● 七大領域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食	餐飲養生概論	選	2	通識教育中心	三上
	銀髮養生創意料理	選	3	餐飲管理系	三下
	健康餐飲	選	3	餐飲管理系	二上
衣	創意與美學	選	3	民生學院	一上
	服務設計	選	2	數位生活創意系	一下
	智慧科技導入工藝設計與實務	選	3	數位生活創意系	三下
	創意工藝	選	3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三下
住	綠色節能概論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一上
	創意設計與方法	選	3	電子工程(所)	二上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	四上
	物聯網概論	選	2	民生學院	一下
行	福祉載具設計	選	3	機械工程系	四下
	輔具概論	選	3	自動化系 民生學院	四上
	人因工程	選	2	工業管理系	三下
育	高齡學習	選	3	福祉科系與服務管理 所碩士學位學程 專班課	研究所 一上
	福祉工藝與創意休閒活動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三上
	健康體適能指導法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上
樂	導覽解說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下
	福祉休閒養生指導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三上
	特色遊程設計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下
照顧	銀髮輔具評估	選	2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	一下

	老人照顧實務 與應用	選	2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 理學系	二下
	銀髮產業服務管理	選	2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 理學系	一上
小 計			57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 13 學分	

四、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成績及格者且符合相關規定。檢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程業務單位(福祉科技類與服務管理類)送校特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經本校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南開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 (修正草案)

104年07月29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科技演進提昇生活設施功能，協助人類面對生活空間與生活型態的變遷，並使人們生活更安全、舒適、便利、健康、永續及節能。為培育相關產業的整合性科技人才，特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本學分學程之教育目標包含：

- (一)使學生能習得綠色節能之技術。
- (二)使學生能習得建立智慧生活相關之技術。
- (三)學生修畢本學程後能從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之工作。

二、修習對象

本學分學程為本校跨領域學程之一，本校各學院之大學部四技的學生，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主要的修習對象為本校電資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程學院等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大學部四技學生。

三、定位與運作

- (一)定位:本(跨領域)學分學程將加強學生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培育國家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等產業未來之中高級人才需求。
- (二)運作:本學分學程結合電資學院的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成立跨系學程。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電資學院院長兼任之，並由召集人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委員會」，負責召開本學分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主要工作包括有課程規劃、課程修訂、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審查學程修畢申請、授與學程修畢證書等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表如下表，分為必修、選修課程。
- (二)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 (三)學生於本學程所規劃的課程中需同時滿足下列二項條件者方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1.至少須修畢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共獲得19學分。
 - 2.課程中至少須有6學分(含)以上為外系所開設課程。

表一 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 課程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	------	----	-----	------	-----

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3	電資學院	一上	
	綠色節能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上	
	網路媒體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下	
	小計		7	必修課程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網頁設計/ 網頁資料庫實務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一下/ 二下	
	電器氣安全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二上	
	單晶片實習(一)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上	
	APP基礎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上	
	創意設計與方法/ 創意方法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上/ 二上	
	資料庫系統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下	
	工業4.0與工業安全概論	選	2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下	
	互動科技實務/ 體感互動程式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下/ 三上	
	節約能源技術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三上	
	感測與轉換器/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電子工程系	三上	
	APP程式設計/ APP進階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上/ 四下	
	虛擬實境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下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專題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下 四上	
	電能監控系統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四上	
	雲端服務運用概論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上	
	物聯網應用/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電子工程系	四上/ 四下	
	伺服器架設與應用	選	3	電子工程系	四下	
	雲端服務運用實務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下	
	小計		51 53	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1. 上表所列各課程，基於考量各系特色之發展，得採計其他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認之。

2. 自 104105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

五、進路規劃

- (一)升學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朝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 (二)就業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從事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工作。

六、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本學程相關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南開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 (修正案)

104年07月29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科技演進提昇生活設施功能，協助人類面對生活空間與生活型態的變遷，並使人們生活更安全、舒適、便利、健康、永續及節能。為培育相關產業的整合性科技人才，特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本學分學程之教育目標包含：

- (一)使學生能習得**綠色節能**之技術。
- (二)使學生能習得建立**智慧生活**相關之技術。
- (三)學生修畢本學程後能從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之工作。

二、修習對象

本學分學程為本校跨領域學程之一，本校各學院之大學部四技的學生，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主要的修習對象為本校電資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程學院等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大學部四技學生。

三、定位與運作

- (一)定位:本(跨領域)學分學程將加強學生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培育國家在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等產業未來之中高級人才需求。
- (二)運作: 本學分學程結合電資學院的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成立跨系學程。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電資學院院長兼任之，並由召集人成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委員會**」，負責召開本學分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主要工作包括有課程規劃、課程修訂、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審查學程修畢申請、授與學程修畢證書等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表如下表，分為必修、選修課程。
- (二)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 (三)學生於本學程所規劃的課程中需同時滿足下列二項條件者方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1.至少須修畢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共獲得19學分。
 - 2.課程中至少須有6學分(含)以上為外系所開設課程。

表一 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 課程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	------	----------	-----	------	-----

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3	電資學院	一上	
	綠色節能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上	
	網路媒體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一下	
	小計		7	必修課程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網頁設計/ 網頁資料庫實務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一下/ 二下	
	電氣安全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二上	
	單晶片實習(一)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上	
	APP基礎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上	
	創意設計與方法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上	
	資料庫系統	選	3	電子工程系	二下	
	工業4.0與工業安全概論	選	2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下	
	互動科技實務/ 體感互動程式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二下/ 三上	
	節約能源技術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三上	
	感測與轉換器/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電子工程系	三上	
	APP程式設計/ APP進階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上/ 四下	
	虛擬實境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三下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 專題	選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上	
	電能監控系統	選	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四上	
	雲端服務運用概論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上	
	物聯網應用/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電子工程系	四上/ 四下	
	伺服器架設與應用	選	3	電子工程系	四下	
	雲端服務運用實務	選	3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四下	
	小計		53	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3. 上表所列各課程，基於考量各系特色之發展，得採計其他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認之。

4. 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

五、進路規劃

(一)升學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朝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二)就業規劃：選讀「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可從事電機、電子、資訊或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工作。

六、其他規定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本學程相關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經本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另附】

【附件五】

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修正草案)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發展重點除配合學校重點「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發展「福祉服務」外，主要的發展重點乃聚焦於「生活創意」，以此為發展主軸而開設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經由本院師資的整合與設備資源的共享下，培育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應用」的專才為目標，進而增進學生就業、創業的能力。

二、修習對象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資格為本校各系大學部四技的在學學生。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

三、定位與運作

定位：本學分學程將加強學生創新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應用」的專才。

運作：本學分學程結合本校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民生學院院長兼任之，本學程之行政業務由民生學院承辦，並由召集人成立「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負責召開本學分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主要工作包括有課程規劃、課程修訂、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審查學程修畢申請、授與學程修畢證書等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中相關課程係配合民生學院各專業系科專長教師共同規劃其課程內容，訂出學程內各課程之教學綱要(目的在使學程內各課程能前後呼應，達成所設定的教育目標)和重新編訂實習教材課程之規劃原則，以求得較佳且完整之學習效果，而軟硬體設備之規劃主要朝向四技學制使用。以下針對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作簡要說明。

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規劃主要精神為讓同學除具備了解生活創意的基本觀念、發展與應用外，並加強於實務上之基礎訓練。故本學程規劃分為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程專業選修兩種，學生

至少需修 16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8 學分)，其實際開課課程由民生學院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規劃訂定之，茲將學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表如下表：~~所示，共 1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年級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程	專題製作(一)	必修	二上	1	相關系所	1 學分
	專題製作(二)	必修	二下	1	相關系所	1 學分
	創意生活與美學	必修	一上	2		8 學分
	物聯網概論	必修	一下	2		
	輔具概論	必修	二上	2		
	小計			8		
專業選修課程	餐飲養生概論	必修 選修	一下	2		任選 4 門 共 8 學分
	食品風險評估	選修	二上	2		
	生活創意競賽	選修	二下	2	民生學院	
	創意思考	選修	二上	2		
	感性設計	選修	二下	2		
	智慧行動裝置概論	選修	一下	2		
	產品企劃與管理	選修	二上	2		
	飲食文化	選修	二下	2		
	生活創意產品體驗	選修	三下	2		
	多媒體概論	選修	一下	2		
	產品設計實務	選修	二上	2		
	行銷策略實務	選修	二下	2		
	文創商品行銷	選修	三下	2		
	觀光英語會話	選修	一上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選修	一下	2		
	小計			22 16		

(二)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三)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持成績證明單由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五、進路規劃：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透過專題製作之成果與提供專題之相關企業建立準員工之夥伴關係。

六、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除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本學程相關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 (三)本要點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六】

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修正案)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

一、目的

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發展重點除配合學校重點「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發展「福祉服務」外，主要的發展重點乃聚焦於「生活創意」，以此為發展主軸而開設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經由本院師資的整合與設備資源的共享下，培育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應用」的專才為目標，進而增進學生就業、創業的能力。

二、修習對象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資格為本校各系大學部四技的在學學生。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

三、定位與運作

定位：本學分學程將加強學生創新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應用」的專才。

運作：本學分學程結合本校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民生學院院長兼任之，本學程之行政業務由民生學院承辦，並由召集人成立「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負責召開本學分學程相關之行政業務，主要工作包括有課程規劃、課程修訂、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審查學程修畢申請、授與學程修畢證書等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

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中相關課程係配合民生學院各專業系科專長教師共同規劃其課程內容，訂出學程內各課程之教學綱要(目的在使學程內各課程能前後呼應，達成所設定的教育目標)和重新編訂實習教材課程之規劃原則，以求得較佳且完整之學習效果，而軟硬體設備之規劃主要朝向四技學制使用。以下針對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作簡要說明。

生活創意跨領域學程規劃主要精神為讓同學除具備了解生活創意的基本觀念、發展與應用外，並加強於實務上之基礎訓練。故本學程規劃分為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程專業選修兩種，學生至少需修 16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8 學分)，其實際開課課程由民生學院生活創意跨領域

學程委員會規劃訂定之，茲將學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表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修	年級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程	專題製作(一)	必修		1	相關系所	8 學分
	專題製作(二)	必修		1	相關系所	
	創意與美學	必修	一上	2		
	物聯網概論	必修	一下	2		
	輔具概論	必修	二上	2		
	小計				8	
專業選修課程	餐飲養生概論	選修	一下	2		任選 4 門 共 8 學分
	食品風險評估	選修	二上	2		
	創意思考	選修	二上	2		
	感性設計	選修	二下	2		
	智慧行動裝置概論	選修	一下	2		
	生活創意產品體驗	選修	三下	2		
	多媒體概論	選修	一下	2		
	行銷策略實務	選修	二下	2		
	文創商品行銷	選修	三下	2		
	觀光英語會話	選修	一上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選修	一下	2		
	小計				22	

(二)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三)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持成績證明單由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五、進路規劃：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透過專題製作之成果與提供專題之相關企業建立準員工之夥伴關係。

六、其他規定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除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本學程相關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 (三)本要點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